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李逸洋	服務機關	考試院		職稱	1.副院長
申報日	106年11月	01 日	申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价	禺 及 未	成年子女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謂		姓 名
配偶		林淑瑾				

(二)不動產

1. 土地

1. 工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段塘背小段 (公同共有)	695	72 分之 1	李逸洋	92年08月 26日	繼承	(土地公告現 值每平方公尺 4773元)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段塘背小段 (公同共有)	215	72分之1	李逸洋	92年08月26日	繼承	(土地公告現 值每平方公尺 4968 元)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段塘背小段 (公同共有)	744	72 分之 1	李逸洋	92年08月 26日	繼承	(土地公告現 值每平方公尺 4086 元)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段塘背小段 (公同共有)	26	72 分之 1	李逸洋	92年08月 26日	繼承	(土地公告現 值每平方公尺 3300元)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段塘背小段 (公同共有)	994	72 分之 1	李逸洋	92年08月 26日	繼承	(土地公告現 值每平方公尺 3300元)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段塘背小段 (公同共有)	16	72 分之 1	李逸洋	92年08月26日	繼承	(土地公告現 值每平方公尺 3300元)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段塘背小段 (公同共有)	1,137	72 分之 1	李逸洋	92年08月26日	繼承	(土地公告現 值每平方公尺 3300元)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段塘背小段 (公同共有)	11	72 分之 1	李逸洋	92年08月26日	繼承	(土地公告現 值每平方公尺 3300元)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段塘背小段 (公同共有)	1,904	72 分之 1	李逸洋	92年08月26日	繼承	(土地公告現 值每平方公尺 3300元)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段塘背小段 (公同共有)	31	72 分之 1	李逸洋	92年08月26日	繼承	(土地公告現 值每平方公尺 3300元)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段塘背小段 (公同共有)	889	72 分之 1	李逸洋	92年08月26日	繼承	(土地公告現 值每平方公尺 3300元)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段塘背小段 (公同共有)	777	240 分之 1	李逸洋	92年08月26日	繼承	(土地公告現 值每平方公尺 3300元)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三小段(公 同共有)	625	45 分之 1	李逸洋	97年05月 28日	塗銷信託	(土地公告現 值每平方公尺 4400元)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段塘背小段 (公同共有)	4,692	72 分之 1	李逸洋	97年06月06日	塗銷信託	(土地公告現 值每平方公尺 8104元)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段塘背小段 (公同共有)	157	72 分之 1	李逸洋	97年06月06日	塗銷信託	(土地公告現 值每平方公尺 8000元)
新北市泰山區中山段(公同共 有)	1,101.07	18 分之 1	李逸洋	105年05月25日	繼承	1,641,940(土 地公告現值每 平方公尺 26842元)
新北市泰山區中山段(公同共 有)	0.91	18分之1	李逸洋	105年05 月25日	繼承	278(土地公告 現值每平方公 尺 5500元)
新北市汐止區橫科段橫科小段 (公同共有)	3,254	45 分之 1	李逸洋	105年05月25日	繼承	383,248(土地 公告現值每平 方公尺 5300 元)
新北市汐止區橫科段橫科小段 (公同共有)	1,140	81 分之 1	李逸洋	105年05月25日	繼承	74,592(土地 公告現值每平 方公尺 5300 元)
新北市汐止區橫科段橫科小段 (公同共有)	3,434	81 分之 1	李逸洋	105年05月25日	繼承	224,693(土地 公告現值每平 方公尺 5300 元)
新北市汐止區横科段横科小段 (公同共有)	408	54 分之 1	李逸洋	105年05 月25日	繼承	40,044(土地 公告現值每平 方公尺 5300 元)
新北市汐止區横科段横科小段 (公同共有)	563	45 分之 1	李逸洋	105年05月25日	繼承	105,093(土地 公告現值每平 方公尺 8400 元)
新北市汐止區横科段横科小段 (公同共有)	170	45 分之 1	李逸洋	105年05月25日	繼承	20,022(土地 公告現值每平 方公尺 5300 元)
新北市汐止區横科段横科小段 (公同共有)	582	45 分之 1	李逸洋	105年05月25日	繼承	68,546(土地 公告現值每平 方公尺 5300 元)
新北市汐止區橫科段橫科小段 (公同共有)	443	81 分之 1	李逸洋	105年05月25日	繼承	28,986(土地 公告現值每平 方公尺 5300 元)
新北市汐止區橫科段橫科小段 (公同共有)	4,916	81 分之 1	李逸洋	105年05月25日	繼承	321,664(土地 公告現值每平 方公尺 5300 元)
新北市汐止區横科段横科小段	15	81 分之 1	李逸洋	105年05	繼承	981(土地公告

·						
(公同共有)				月 25 日		現值每平方公 尺 5300 元)
新北市汐止區橫科段橫科小段 (公同共有)	674	54 分之 1	李逸洋	105年05月25日	繼承	66,151(土地 公告現值每平 方公尺 5300 元)
新北市汐止區横科段横科小段 (公同共有)	228	45 分之 1	李逸洋	105年05月25日	繼承	26,853(土地 公告現值每平 方公尺 5300 元)
新北市汐止區横科段横科小段 (公同共有)	209	81 分之 1	李逸洋	105年05月25日	繼承	13,675(土地 公告現值每平 方公尺 5300 元)
新北市汐止區横科段横科小段 (公同共有)	48	81 分之 1	李逸洋	105年05月25日	繼承	3,140(土地公 告現值每平方 公尺 5300 元)
新北市汐止區橫科段橫科小段 (公同共有)	1,940	81 分之 1	李逸洋	105年05月25日	繼承	126,938(土地 公告現值每平 方公尺 5300 元)
新北市汐止區横科段横科小段(公同共有)	635	54 分之 1	李逸洋	105年05月25日	繼承	30,574(土地 公告現值每平 方公尺 2600 元)
新北市汐止區橫科段橫科小段 (公同共有)	1,600	81 分之 1	李逸洋	105年05月25日	繼承	51,358(土地 公告現值每平 方公尺 2600 元)
新北市汐止區橫科段橫科小段 (公同共有)	653	81 分之 1	李逸洋	105年05月25日	繼承	20,960(土地 公告現值每平 方公尺 2600 元)
新北市汐止區北港段柯子林小 段(公同共有)	44	9分之1	李逸洋	105年05月25日	繼承	7,333(土地公 告現值每平方 公尺 1500 元)
新北市汐止區東勢段(公同共 有)	3,506.52	54 分之 1	李逸洋	105年05月25日	繼承	168,832(土地 公告現值每平 方公尺 2600 元)
新北市汐止區東勢段(公同共 有)	1,803.41	54 分之 1	李逸洋	105年05月25日	繼承	86,830(土地 公告現值每平 方公尺 2600 元)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段塘背小段 (公同共有)	178	240 分之 1	李逸洋	106年03月30日	繼承	2,447(土地公 告現值每平方 公尺 3300 元)
桃園市觀音區三座屋段橫圳頂 小段(公同共有)	1,114	7200分之8	李逸洋	106年03月30日	繼承	4,084(土地公 告現值每平方 公尺 3300 元)
桃園市觀音區三座屋段橫圳頂 小段(公同共有)	1,305	7200分之8	李逸洋	月 30 日	繼承	5,264(土地公 告現值每平方 公尺 3631 元)

桃園市觀音區三座屋段横圳頂 小段(公同共有)	280	7200分之8	李逸洋	106年03月30日	繼承	1,026(土地公 告現值每平方 公尺 3300 元)
桃園市觀音區三座屋段橫圳頂 小段(公同共有)	1,220	7200分之8	李逸洋	106年03月30日	繼承	4,473(土地公 告現值每平方 公尺 3300 元)
桃園市觀音區三座屋段横圳頂 小段(公同共有)	43	7200分之8	李逸洋	106年03 月30日	繼承	157(土地公告 現值每平方公 尺 3300元)
桃園市觀音區三座屋段橫圳頂小段(公同共有)	163	7200分之8	李逸洋	106年03月30日	繼承	1,467(土地公 告現值每平方 公尺 8100 元)
桃園市觀音區三座屋段橫圳頂 小段(公同共有)	62	7200分之8	李逸洋	106年03月30日	繼承	227(土地公告 現值每平方公 尺 3300元)
桃園市觀音區三座屋段横圳頂 小段(公同共有)	1,185	7200分之8	李逸洋	106年03月30日	繼承	4,345(土地公 告現值每平方 公尺 3300 元)
桃園市觀音區三座屋段橫圳頂 小段(公同共有)	1,345	7200分之8	李逸洋	106年03月30日	繼承	4,931(土地公 告現值每平方 公尺 3300 元)
桃園市觀音區三座屋段橫圳頂 小段(公同共有)	1,860	7200分之8	李逸洋	106年03月30日	繼承	6,820(土地公 告現值每平方 公尺 3300 元)
新北市林口區新林段(自用房屋 之坐落基地)	133.23	全部	林淑瑾	98年12月28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 值每平方公尺 43700元)
		I				
新北市林口區新林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425.86	12 分之 1	林淑瑾	98年12月 28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 值每平方公尺 43700元)
		12 分之 1	林淑瑾		買賣	值每平方公尺
之坐落基地)				28 日	買賣 變動原因	值每平方公尺 43700 元)
之坐落基地) 土 k	面積(平方	變權利範圍	動	28日 情		值每平方公尺 43700 元) 形
之坐落基地)	五 面積(平方 公 尺)	變權利範圍(持分)	動	28日 情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值每平方公尺 43700 元) 形
之坐落基地) 土 共 土 地 坐 落 本欄空白	面積(平方	變權利範圍	動	28日 情	變動原因	值每平方公尺 43700 元) 形
土 上 土 上 土 地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面積(平方 公 尺) 面積(平方	變權利範圍(持分)	動 所 有 權 人	28日 情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登記(取	值每平方公尺 43700元) 形 變動時之價額
土 土 土 地 坐 落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面積(平方公尺) 面積(平方公尺) 面積(平方公尺) 227.18	變 權利範圍 (持分) 權利範圍 (持分)	動 所 有 權 人	28日 情 變動時間 登記(取得)時間 98年12月	變動原因 登記(取 得)原因	值每平方公尺 43700元) 形 變動時之價額 取得價額 (含兩遮 5.17
土 土 土 地 坐 落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新北市林□區新林段	面積(平方公尺) 面積(平方公尺) 面積(平方公尺) 227.18	變 權利範圍 (持分) 權利範圍 (持分) 全部	動 所 有 權 人 所 有 權 人 林淑瑾	28日 情 變動時間 登記(取 得)時間 98年12月 28日	變動原因 登記(取 得)原因	值每平方公尺 43700元) 形 變動時之價額 取 得 價 額 (含兩遮 5.17 平方公尺)
土 土 土 地 土 地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新北市林□區新林段 建 4	面積(平方公尺) 面積(平方公尺) 227.18 面積(平方	變權利和分和和全部變權利種利種別	動 所 有 權 人 所 有 權 人 林淑瑾 動	28日 情 變動時間 登記(申間 98年12月 28日 情	變動原因 登記(取 得)原因 買賣	值每平方公尺 43700元) 形 變動時之價額 取 得 價 額 (含兩遮5.17 平方公尺)
土 土 土 地 土 地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ボ 新北市林□區新林段 建 物 建 物 建 物 未 な ま な ま な ま な な な ま な	面積(平方公尺) 面積(平方公尺) 227.18 面積(平方	變權利和分和和全部變權利種利種別	動 所 有 權 人 所 有 權 人 林淑瑾 動	28日 情 變動時間 登記(申間 98年12月 28日 情	變動原因 登記(取 得)原因 買賣	值每平方公尺 43700元) 形 變動時之價額 取 得 價 額 (含兩遮5.17 平方公尺)
土 土 土 地 垄 落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示 新北市林□區新林段 建 物 標 建 物 标 本欄空白	面積(平方公尺) 面積(平方公尺) 227.18 面積(平方	變權利和分和和全部變權利種利種別	動 所 有 權 人 所 有 權 人 林淑瑾 動	28日 情 變動時間 登記(申間 98年12月 28日 情	變動原因 登 記 (原) 原) 學動原因	值每平方公尺 43700元) 形 變動時之價額 取 得 價 額 (含兩遮5.17 平方公尺)

						4	· . · .
本欄空白	-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	幾器 腳足	沓車)					
殿 牌 型	號	汽 缸	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I 得)原[取得價額
MAZDA			2,191	林淑瑾	105 年 02 月 03 日	買賣	1,190,000
(五) 航空器		· .			·	· .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J 得)原[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	外幣之功	見金或旅行支票	票)(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	別所	有	人	外 幣 糹	悤 額 新臺	幣總額或	泛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	T	存款)(總金額	:新臺幣 16, ▼	232, 258 元)	I	1	
存 放 機 植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幣總	新臺額新	· 幣總額或折合 · 夢 幣 總 額
台灣銀行	活期信	諸蓄存款	新臺幣	李逸洋			83,167
台灣銀行	活期信	諸蓄存款	新臺幣	李逸洋			382,900
台灣銀行	活期信	諸蓄存款	新臺幣	李逸洋			73
合作金庫	活期存	字款	新臺幣	李逸洋			123
第一銀行	活期信	諸蓄存款	新臺幣	李逸洋			571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信	諸蓄存款	新臺幣	李逸洋			1,365,577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信	諸蓄存款	新臺幣	李逸洋			91,076
合作金庫	活期在	字款	新臺幣	林淑瑾			6,776
合作金庫	活期存	字款	新臺幣	林淑瑾			8,596
合作金庫	活期存	字款	美元	林淑瑾	367	7.47	11,084.73
合作金庫	活期存	字款	日圓	林淑瑾	377	,617	99,992.98
合作金庫	活期存	字款	新臺幣	林淑瑾			2,387,835
合作金庫	活期在	字款	港幣	林淑瑾	4	5.63	21.77
合作金庫	定期存	字款	新臺幣	林淑瑾			2,000,000
合作金庫	活期在	字款	新臺幣	林淑瑾			1,292,563
合作金庫	定期在	字款	新臺幣	林淑瑾			2,000,000
合作金庫	支票在	字款	新臺幣	林淑瑾			170
							

合作金庫	定期存款	美元	林淑瑾	37,000	1,116,105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淑瑾		480,000.90
合作金庫	定期存款	美元	林淑瑾	30,000	904,950
合作金庫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淑瑾		4,000,000
新光商業銀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林淑瑾		676

(八)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605,85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605, 850 元)

名稱	新所有.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山富	李逸洋	43,554	10	新臺幣	435,540
大成鋼	林淑瑾	31	10	新臺幣	310
長鴻營造	林淑瑾	17,000	10	新臺幣	170,0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組	總額或	折合新	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	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單位	價 L淨值	外 幣	幣別	新臺灣總	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新列總	·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灣	各項
本欄空白						-									1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36,90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黄金7庫)	字摺(金融	機構:台	合作金		1		林淑瑾				36,900

2. 保險

保	險	公	回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南山人	、壽保險公	:司		新二十 ^年 身壽險	下期繳	費增值分	分紅終	林淑瑾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रे
南山人	、壽保險公	;司		新二十 ^年 身壽險	F期繳	費増値分	分紅終	林淑瑾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Ř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新二十年期繳費增值分紅終 身壽險	林淑瑾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新二十年期繳費增值分紅終 身壽險	林淑瑾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時	导(發	取得(4	發生) 因
本欄空白										-			. *	·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1,333,235元)

14		米石	債	35		債	權		及	地	- 1.L	餘		額	取得(發	(生)	取得(發生)
種		覢	[] [月	務		頂	惟ノ		Ж.	X 70		跡		句 只	時	間	原	因
100 (14			トトンドルエは			合作:	金庫				265,001	102年1	2月	員工無	擔保			
授信		,	林淑瑾			臺北	市館	前路						365,901	30 日		貸款	
1-202 (-2			林淑瑾			合作	金庫						969 224		104年()7月	其他小	額貸
授信	ā	•				臺北	市館	前路			:		862,334		20 日		款	
+巫 臼	· .		++/7022			元大i	商業	銀行						105 000	105年()2 月	睦罢 新	·秦·
授信		林淑瑾			臺北	市松	江路		•		105,000			04 日		購置動產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 時	(發生) 間	取得 原	(發	生) 因
本欄	空白															-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 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逸洋